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秦淮风光及其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委托理财额度

在授权的投资期限内，秦淮风光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在授权的投资期限内，由秦淮风光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内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前述理财产品，并由秦淮风光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及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严格把控，切实按照董事会决议执行。

2、秦淮风光管理层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秦淮风光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了解公司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状况，分析理财产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密切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须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秦淮风光财务部门须建立投资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相关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秦淮风光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秦淮风光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秦淮风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更高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风险提示

秦淮风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影响，资金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